

贸易公司库房安全管理制度

第一条 库房安全防火，要坚持“预防为主，防消结合”的原则，要创建无火灾、无失盗、无虫鼠霉变，无差错事故的四无库房。

第二条 库房内严禁吸烟，严禁使用明火，不得随意乱接电源线，不得使用电炉子等禁止使用的其它电器设备。在使用电器（如电熨斗）时，必须严加小心，绝不允许麻痹大意，发生烫迹现象，不用时应立即拔掉插头断电。

第三条 库房内不准存放易燃杂物，物资存放距照明灯不得小于0.5米。

第四条 非库房人员未经允许一律不得进入库房，对不听劝阻者，记下工牌号，上报有关部门，按过失处理。

第五条 库管员要了解本库物资的物理、化学性能，对易碎、易潮、易溶化的物资要特别维护，经常保持库内正常的温度、湿度，合理库存。

第六条 库管员要经常清洁库内地面、货架、物资的尘土，保持库内干净整齐。

第七条 库管员下班前要关闭水、暖、电源的开关，锁好门窗，消除一切安全隐患，上班后如发现库房内有被盗迹象，要保护现场，并尽快通知保安部门处理。

第八条 库管员有维护所在区域安全秩序的义务，发现漏电、漏水及可疑人员，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。

第九条 库房所备消防设施不得乱动或挪作它用，周围不许堆放任何物品，并经常检查，使之保持有效状态。

第十条 库管员应熟记大厦火灾报警信号，按规定程序报警，熟知灭火器材的属性，并能正确熟练地使用各种灭火器材。